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簡字第779號

原告 潘張玉蓉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
被告 傅申松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附圖暫編地號1401(1)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附圖暫編地號1410(1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附圖暫編地號1401(1)」之記載，對照卷內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複丈成果圖等件，堪認顯係「附圖暫編地號1410(1)」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